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2〕22号

关于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二期梁横山西侧 LNG 项目南侧地块，2019 年 7 月我局以舟环建审〔2019〕11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报告。后工程建设主体变更，其初步设计等内容同步调整，你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环评报告并报我局审批。根据《报告表》，现工程占地面积约 19.53 公顷，新建 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拟采用“水解酸化+生物反应+二沉池+混凝沉淀+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工程总投资 77197.16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加强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监控，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尾水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恶臭污染防治，进水配水井、格栅、进水泵房、沉砂池和污水处理单元等污染源产生的恶臭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除臭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设置碱喷淋装置作为事故工况下的保障措施，食堂油烟油须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剩余污泥采用管道输送至东侧污泥厂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台帐制度。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

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六)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

(七) 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公司在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市城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